

证券代码：870149

证券简称：ST 正栩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温州正栩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11 日，温州正栩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栩影视”或“公司”）董事、总经理侯晨亮与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 800 万贷款合同，同时，正栩影视子公司上海正栩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正栩”）与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范围为侯晨亮项下债务最高额 960 万元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孙榕、侯晨亮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适用

被担保人姓名：侯晨亮

住所：温州市鹿城区南门街道马鞍池新村 23 栋 304 室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侯晨亮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榕之配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时间及主体

保证人：上海正栩影业有限公司

借款人：侯晨亮

债权人：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1 日。

2、保证额度有效期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担保人所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960 万元，借款合同金额为 8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董事、总经理侯晨亮为取得个人大额经营性贷款，由子公司上海正栩为其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发生时，侯晨亮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未提请召开董事会，导致公司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未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形成违规对外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侯晨亮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自挂牌以来一直为公司向银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或抵押担保以及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担保系侯晨亮的个人行为，公司其他人并不知情，侯晨亮个人基本具备偿还上述借款的能力。该担保预计不会为公司带

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交易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认识到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未来将进一步提高对公司担保行为的认识和防范意识。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9,600,000,0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71%。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温州正栩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温州正栩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